

## 新闻

省高级法院副院长昨带队走访省律协  
征询律师对“阳光司法”的意见

■本报记者 王春芳 通讯员 姚志强

本报讯 昨天下午,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朱深远带领刑一庭、民一庭、执行局、研究室等部门负责人一行来到省律师协会,听取律师代表对法院阳光司法的意见。省司法厅副厅长李会光、省律师协会会长章靖忠、省律协各专业委员会主任等参与座谈。

对法院阳光司法感受如何,下一步推进重点该在哪里?律师们结合各自不同的办案经历和经验各抒己见。省律协副会长郑金都建议,提高案件的开庭率和当庭审判率、及时高效地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这

不仅对当事人很有意义,而且也可以提高法官的执法水平,推进司法的公平、公开、公正。

座谈会上,双方还围绕省高院《关于实施调查令制度的若干意见》《关于裁判文书上网公布的规定》《关于案件信息网上查询的规定》3个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与会律师重点就申请调查令条件中的“特别授权”、不予签发调查令的情形、持令人的权利和义务、调查令的存档份数、裁判文书不予网上公布的情形、对当事人权益的保护、目标考核、责任规定等建言献策。

本次座谈进一步深化了法官与律师的良性互动机制,增进了彼此的相互了解,对

维护司法公正、优化律师执业环境、保障律师执业权益、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据悉,为规范法官与律师关系,共同营造良好职业形象,确保司法公正,我省法院与律师的良性互动机制日趋完善。

早在2009年3月,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齐奇一行就走走访了省律师协会,研讨建立法官与律师的良性互动机制。2010年4月,双方签订《关于建立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机制的意见》,并下发至全省各地法院和各市律协,有力地推动了省高院业务庭室与省律协的业务研讨交流,改善了律师的执业环境。

## 为何对“月饼税”不依不饶

■李宁



中秋前夕,不少单位都会向员工发放月饼、中秋购物礼券或是月饼券。这些收入虽然以实物或有价证券形式发放,但不属于免税范畴,也应计入工资薪金扣缴个人所得税。

对此,有人直指税务部门针对居民收入征税“见缝插针,无孔不入”。其实,对中秋月饼征收个税,符合个人所得税法的具体规定,是依法征税。

既然有法可依,为何人们还是不断质疑“月饼纳税”呢?原因有三。

一是“税感时代”的反应。在人们的现实观感当中,税收无处不在,比如购物、出游、交易等。只要有经济行为发生,就会被征收各种税;随着人们“纳税人意识”的增强,各种间接税逐步浮出水面,自然引起人们的关注,争议征收是否合理合法;每次涉税事件总能激起公众的质疑,燃油税、车船税、个税,乃至携iPad入境的关税、婚前房产加名税等,无不如此。

这次人们对月饼征收个税进行质疑,正是这种背景下人们关注税收是否合理的体现。

二是税制结构不合理导致。对月饼之所以征税,就是因为当前个税起征点较低,而税务部门恰恰将月饼收入合并计算缴纳个税。

人们稍微多领取些福利,就会达到起征点,这样我们可以看出,争议“月饼税”,实质上也是对个税起征点较低的质疑,是对分类个税制度的质疑。

如果我国的个税制度是综合加分类的综合个税制度,以家庭为单位设计个税起征点,那么就不大可能会出现这种争议,也不会出现因为发放一盒月饼就将增加人们纳税额的情况。

同时,月饼已经缴纳了增值税等流转税,现在又征收个人所得税,重复征税也引起质疑。

三是对月饼征收个税与传统文化发生冲突。中国人非常重视传统文化,而中秋节又是传统文化节日其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节日。中秋节的一大主题就是合家团聚,吃月饼、赏明月,以祈求家人团聚,增进亲情。现在,对中秋节月饼也要征收个税,让人如鲠在喉,不少人认为月饼税扫了中秋赏月的雅兴。

当然,如果对中秋月饼等福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又会给个税征管造成漏洞,比如很多公司老板将个人工资以月饼形式的福利发放,甚至有的单位将不合理的业务招待费等都会列支到月饼形式的福利当中,以逃避税收征管,客观上会削弱个税调控二次分配功能,扰乱税收征管秩序。

因此,解决人们对月饼税的质疑,最好的法子是推进综合个税制度。



## “法治与责任”展览启动

■通讯员 张磊 摄

8月29日上午,杭州萧山区检察院惩治和预防读职侵权犯罪展览在瓜沥镇正式启动。本次展览以“法治与责任”为主题,分为“宗旨使命”、“犯罪危害”、“惩治成效”、“警示启迪”、“预防治本”、“建设发展”6个专题展区。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 苍南备战“南玛都”

■通讯员 吕剑 温之法

受热带风暴“南玛都”影响,昨天上午,苍南县下起了大雨,并伴有大风。城区一些地方出现了积水,沿海海面风力达到8—10级。

龙港边防派出所的官兵们一直处于待命状态。“前天我们就已经通知辖区内各条渔船回港避风,这两天更是加强了对港边及沿海一带的巡逻。”派出所教导员吴水斌说。

除了边防部门,苍南消防部门也做好了防台抗台的充分准备。在苍南消防大队,昨天一大早,消防官兵又对救援车上的各类救援器材装备,如救生衣、切割机、手抬泵、强光照明灯具、通信设施、绳索等,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

他们还特地对救生抛投器进行了全面的性能测试(如图),并且将冲锋舟充好气,随时准备出发救援。



## 西湖警方上门规劝 逃犯亲属纷纷配合

■通讯员 章官翔 欧阳冰冰

本报讯 8月29日晚,杭州西湖公安分局留下派出所的追逃小组成功规劝回2名逃犯投案自首。

去年1月21日中午,留下街道的一家宾馆里,覃某(已归案)与他人赌博起了争执后,便打电话叫来朋友助阵。河南籍的岁红马正是陆续赶来的20多个兄弟中的一个。在这场混战中,对方一男子身中6刀身亡。案发后,岁红马选择逃亡。

同样选择逃亡的还有湖北襄樊人张春生。6年前,张春生伙同其他3人到小和山某工厂门口偷盗电缆线时,被看门的老人

发现。结果,老人被打死,张春生从此成为逃犯。

“清网行动”以来,留下派出所民警对逃犯逐人进行身份信息核查,还组织警力于8月下旬远赴河南邓州、湖北老河口等地追逃,并联合当地警方上门走访家属开展规劝工作。

在河南走访过程中,民警发现,岁红马家中父母都不在了,四兄妹出嫁的出嫁、外出打工的外出打工,几乎没有可走访的家属。几经周折,民警从社区了解到岁红马有一个姐姐嫁到邻村,这个姐姐平日和岁红马的关系不错,可能知道岁红马的下落。

民警遂赶到岁红马姐姐家了解情况,

哪知她避而不见。在吃了多次闭门羹后,民警依然没有放弃,还找到了其姐姐工厂的老板当沟通桥梁。在一番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后,民警终于取得了其姐姐的信任。她不仅表示知道岁红马的下落,还积极把弟弟劝回来投案自首。

和岁红马家不一样,张春生有父有母有妻有儿。家人知道张春生涉案在逃,每天都为他提心吊胆。

当民警踏进张春生的家时,他的妻子终于下定了决心,主动归劝丈夫自首。“我和孩子等着你出来好好过日子!”这是张春生被押上警车时,他妻子说的临别话。

目前,犯罪嫌疑人岁红马和张春生已被杭州西湖警方刑拘。

## 温州民警拾金不昧 江西游客微博致谢

■通讯员 杨继划

本报讯 前日,来自江西武宁的游客汪女士向腾讯微博用户“平安温州”发去一条致谢微博。这条微博随后被迅速转发,很多网友对“平安温州”加了关注。

事情要追溯到8月13日。那天傍晚6点多,汪女士一家在横店旅游时,不小心将钱包丢失,里面有1300多元现金,以及身份证、驾驶证和多张银行卡。

就在汪女士一家焦急万分的时候,他们意外地接到了一位中年男子的电话,对

方说自己捡到了钱包,打电话是为了核实一下情况。在确认钱包确实为汪女士所有之后,男子当日便将钱包通过申通快递寄给了汪女士。

原来,这位中年男子是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后勤科副科长朱成松,当天恰逢双休日,他也在横店旅游,没想到在路上捡到了一个钱包。

想到失主丢了钱包一定很着急,朱成松通过钱包里的证件,找到了汪女士的手机号码。

拿回钱包的汪女士非常感动,于是找到温州市公安局的官方微博“平安温州”,

发去了致谢微博。

汪女士在微博中对“平安温州”说:您好,想通过您这个平台表扬一位好警察可以吗?是位温州警察。”我们已收到钱包,里面的钱和证件原封没动,邮资费都是朱成松同志自己支付的。在这个很多人认为金钱至上的社会,这种行为真的是太难能可贵了。”

微博发表后,很多网友都转发了这条微博,不少人还发表评论,赞扬温州警方。

“平安温州”也对汪女士的致谢微博作出了回应:现已将您的谢意转达给了朱警官。您对温州警察的理解和认可,会激励我们真心为老百姓做好每一件事!”